

港乐仓储服务

RM09, 15/F, Block C, Tsing Yi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Ii, 37-47 Cheung Tat Road, KWAI TSING DISTRICT, NEW TERRITORIES

严正声明 (繁体中文)

近日在小红书平台来自中国内地人士(下文称为A)公然诽谤和诋毁本仓库, 恶意中伤本公司的员工, 将本公司员工(下文称为B)的相片在没有证据情况下及未得到其本人同意下公然发布上小红书上, 此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肖像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私隐条例, A已造成B极大心理伤害, 本公司已经启动紧急应该措施, 为B提供心理辅导, 本公司相信作为有素养的中国人是不会作出公然违反私隐的事情, 本次事计属于一个例外.

本公司强烈谴责A在未有提供任何实质证据情况下, 一口咬定本公司员工参与本次事件, 这是公然挑战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法律, 视法律如无物, 如果A有实质证据下, 正确做法是找律师去公开起诉本公司, 而不是做出一些损人不利己行为, 将中华民族道德底线彻底摧毁!

本公司保留向A追究法律权利, 同时已保留A和警方上来的当日监控录像以便日后作法律呈堂证据, 请A如果有实质证据就公开, 没有证据就请公开向B道歉!

本公司现在向公众澄清及整理事情来龙去脉, 本公司相信公众的眼睛是明亮的, 公道自在人心, 有任何表述错误, 本公司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中国香港作为世界物流中转地区, 香港特区政府特首发表施政报告也有提及这点, 本地物流公司提供仓库给第三方非本地物流公司作为仓储用途, 因应香港营商环境, 香港公司除合作事宜外, 其他事宜一般情况下不会向对方查询, 对方也没有责任回复香港公司.

先简略一下本次事件是涉及本公司合作的澳门运输公司(入仓号为ZD, 后续数字由合作公司自行定义, 本公司也不认识他们客户, 下方以ZD表示),

A透过小红书平台认识一名自称是做港澳清关人士, 代A货物由香港中转至内地, 他们双方洽谈好运费后(本公司重申没有参与他们对话中, 也不认识双方身份), 所谓清关人士就将ZD提供的香港代

收地址及入仓号提供给A, A将货物由外国通过国际快递形式送到香港本公司仓库代收, A也知道那名自称港澳清关人士不是本公司员工, 也清楚知道本公司只是提供仓库为代收;

A通过国际快递货物入仓后, 本公司按正常流程通知ZD入仓信息, ZD会问其客人是否出货至澳门,

在得到肯定答复后, 仓库人员就会将货物打板整理, 等待ZD的安排香港司机提货至青衣码头发海运至澳门, 货物出仓后, 本公司就不再理会货物的最终去处, 也不会承担货物风险, 也不会为任何人提供货物担保, 在本次事件中本公司的收入为登记费+入口香港报关费, 至于他们其他收费, 本公司一概不知.

A货物一直都有入仓及发货去澳门,在九月份接近尾端,A曾致电过本公司表示和那名自称港澳清关人士失联,询问货物去处,本公司客服在查询后已告知A货物已离开仓库发往澳门,本公司立即向ZD查询,ZD向本公司回复查询这批货物澳门送货地址,本公司如实告知A及建议该名人士报警处理.

A由内地到香港报警,警方和A一起联同在中午时分上本公司仓库协助调查,本次事件由B负责警方调查,B也向警方表示货物已经出仓和告诉澳门这批货物送货地址,然而当时正值仓库出货时间,本公司每天需要在早上处理15板以上货物(拼板,过板)出口澳门,因为ZD安排的货车司机将会在下午二时会到达,本公司目前青衣仓库只有三名仓库员工,在出货期间,每名员工都是神经紧张,共同以最快速度去处理出货事项,A的出现时候正值拼板最繁忙时间,B员工公司责任心强,在警方录完口供后,要求A和警方一起离开仓库地方,在门口等待及再作后续调查,因为在出货期间,以免A和警方在仓库造成任何不必要损伤,B可能当时态度是略有欠缺,语气是较为激动,本公司在此文向A和警方道歉.

本公司员工D出去了解事情经过是:“A是收到第一批货物,运费也支付给了失联的人,然后继续发货到仓库,在一个月除了第一批收到的货物外,其余货物一件也没有收到,那个人就一直拖A,当

A察觉可能被黑货时候再追问那个人时候就失联了,A当时也表示知道我们只是仓库,只是想过来了解事情及看看能不能找到那个失联的人. 』

D向A表示:“你就只收到第一批货物,但系其他快递未收到,还敢继续发货?你连那个人是谁也不知道,这人也并非本公司员工,这你也信他? 』

A向D表示:“因为他一直用其他原因去忽悠我,当我发现时候就不对时候,那人就不理我了,我已经在珠海报警了,也向珠海警方提供那人的资料,我知道你们也是代收仓库,也需要来香港报警,希望仓库的人能提供到协助”

发生这件事情后,本公司客服相继接到关于入仓号:ZD+1333报警求助电话,本公司只能向其他受害者提他协助(例如告诉货物是否有出仓或澳门送货地址),最终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发出公告:停止接收ZD+1333货物,避免更多受害者出现,在仓库的货物会全部被本公司扣押仓库,需要真正货主

联络本公司,提供一些资料,便可到青衣仓库取回货物,其中有一件DHL快递是于A,奈何当时A上来仓库时候没有留底A的电话,本意是希望A可以看到网站公告联络指定微信取回货物.

10月14日本公司收到客户查询及截图小红书的贴文, 本公司才发现B的相片被人没有做任何加工处理直接放在贴文封面, 更加以标题指B是有合谋黑货之类说话, 但始此至终没有发布任何实质证据, B无端端被加以“莫须有”罪名, 简直是莫名其妙, B表示如果你有证据你就向警方提供及让警方上公司仓库拉人或通过法律程序由律师发出律师信走正常法律程序, 网上发表诽谤及错误信息去误导公众, 这是公然视法律如无物的行为.

本公司就A的小红书贴文公开回复:

A质问提问: 指仓库很细, 地面也不好, 楼层环境不卫生不好等等

本公司回复: 仓库就是代收货和代发, 每天电唧拉货进出入仓库, 地面有破损很正常, 重点是这只是仓库, 本公司写字楼在另外地方, 同时本公司有二个仓库, 一个在青衣, 一个在新田, 青衣仓库主要代收货代打板代发, 新田仓库一万呎是用来拆柜, 装柜及仓储用途

因为码头地方就在青衣, 所以本公司选址青衣是为了方便运输交货到码头及给仓库员工更多时间应付每天出货打板的要求.

A质问提问: B态度不好, 又不好好说话, B是不是同谋黑我的货

本公司回复: 仓库是有三个人工作, 但平日一般做事的只有二个人, 一男一女, B是女的, 香港工作节奏没有像内地这样, 香港工作节奏急促, 每日出货是要快, 在炎热夏天, 仓库冷气未能覆盖全仓库, 靠风扇降温, 难免令人感到心烦气燥, B也说了自己知道的事情, 也配合助警方调查的责任.

A质问题问: 为什么本公司不肯继续帮助我去找货, 提供完澳门资料后就不想理我, 应该本公司要负责到底, 我怀疑你们合谋黑我的货, 说货物会私下分脏钱财等等

本公司回复:

一: 首先本公司向A指出一点: “你不是经本公司客服对接及报价, 也不是本公司快递业务客户之一, 本公司无须向你提供任何售后服务和赔偿责任, 就本次事件本公司服务只限于提供一个仓库作为仓储用途, 本公司虽一收益是一个登记费+入口香港报关费, 你本人也知道你联络那人和本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你支付清关运费也是直接支付给那人, 本公司在此过程中没有任何利润, 在没有任何利润及不是本公司员工客户情况下, 本公司就只能提供基本服务查询货物是否离仓和送去澳门资料或司机资料(基于私隐这个需要警方上来才能提供);

二: 承第二点, 如果是本公司员工亲自接待A, 有通讯软件聊天纪录是证明是本公司员工黑你的货, 本公司愿意承担售后及赔偿责任, 但就这件事情, 双方都知道那人非本公司员工, 也知道本仓库是代收, 本公司不需要负上任何责任, 本公司跟A没有客户关系, 按照商业程序是合情合规;

三: A表示本公司和自称清关的人合谋黑货, 私下分钱之类, 这根本就是虚假指控! 本公司创立人是本地香港人, 本公司由2012年运营至今, 本公司承接本地运输派送和中港清关总货值金额达到十多亿港元, 本公司如果像A说是合谋黑货, 本公司早就发财了在联交所上市了, 但本公司是香港公司, 从小教育是不会贪任何小便宜, 本公司根本不会作出黑货行为, 更不可能合谋黑货, 本公司正常工作日仓库于早上九时正常打开大门营业, 如果本公司真有做黑货行为, 本公司早就跑路了, 还要天天开门辛辛苦苦地搬货打板出货? 本公司也会像那些所谓清关直接失踪, 消失于公众眼中, 可是本公司不会做出这个没有道德的事情, 本公司正常做生意, 正常商业行为, 查询电话也会接听;

四: 如果A有任何实质证据你可以直接向警方提交或使用法律去维权, 包括指出本公司有为所谓清关人代收A清运费, 本公司就你们清关运费就收取利润, 所谓清关人要求A支付运费的收款码是本公司的, 证明本公司和所谓清关人有联络, A被黑的货物在第三方人士正在由本公司出售中, 本公司和所谓清关人的金钱来.

本公司就本次结论向公众综合数点:

一: 本公司没有合谋黑货, 更不可能黑货, 因为没有意义, 本公司和电商平台及大型本地或海外公司

- 委托本公司中港清关：CC和BC小包里业务，中港快件及一般贸易等，如果真有黑货，本公司早就被告在法庭上，电视新闻也会提及本公司和其他公司法律纠纷；
- 二：本公司官网一直建议公众在第三平台找那些所谓清关人士需要格外小心，因为有一些人不会和你们见面，也不是以公司名义去承接你们的货物运输，最好向所谓清关人士收取货物保证金，即是货值的5-10成金额，以防后续被黑货有一个保证；
 - 三：本公司虽然有提快中港清关快递业务，但有一些货物本公司没有做，本公司宗旨没有把握的清关路线，直接不做，以免后续被找麻烦；
 - 四：中港清关行业中存在不少腐败分子，公众需要更加小心翼翼去选择，如果清关货值较贵的，除向清关人士收取保证金外，还需要预约面对面交谈，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 五：香港仓库作为货值中转用途往往会被一些有心人利用，全港任何一间仓库只要有做仓储业务的公司，基本上都有被利用去代收货物，然而有心人就会带货一起失踪，导致公司声望受损；
 - 六：本公司会改善制度，只要货物在仓库，不管货主上门报警或致电电话查询，本公司承诺会扣押有争议货物在仓库，就算合作公司要求发货也不行，本公司需要等待双方沟通及等待查询之人最终回复是否可以放行，如果货主需要怀疑被骗需要提走货物，需要提供装箱单，发票，双方聊天记录及一些辅助资料证明你是货主，本公司收到相关资料后审核通过就可直接取走货物。
 - 七：本公司和ZD主要合作香港来往澳门货物运输，就是一个单纯香港代收和澳门送货上门，ZD每天入仓货物有二十多单达到20板或以上，发生这种黑货事情，每月数据为3单左右，每一次有入仓号黑货，本公司会要求ZD去注意客户，不要找一些毫无道德底线客户。

就有关事件查询可以联络：+852 35014018袁先生或微信号码：kongloksimon

港乐仓储服务
2024/10/17